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157-2 号

申请人：郑欣汶，女，汉族，199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琬玥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 84 号 2308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鹏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镇浩，男，该单位技术总监。

申请人郑欣汶与被申请人广州琬玥软件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欣汶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罗镇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674.8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6500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

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目前财政困难，负债 2000 多万，无法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愿意 4 个月内结清申请人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客服专员，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24 年 5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而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为 6500 元；目前被申请人仍欠发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计 15674.85 元；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银行交易明细、工资条、《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关于开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15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